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1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1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1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303室 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开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75,21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21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2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律师、黄非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